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6年度

委托单位: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	2 页
	业结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笙 3—	4 市

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0-13号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北广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北广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湖北广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北广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北广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 映了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卿武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方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关于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收购武汉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武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投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武汉广播电视台发行 56,010,989 股、向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发行 12,400,832 股、向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2,051,697 股、向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发行 10,087,579 股、向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发行 6,069,724 股、向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发行 5,083,930 股、向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发行 1,949,182 股购买其分别拥有的武汉投资公司 54.04%、11.96%、11.63%、9.73%、5.86%、4.90%、1.88%的股权。此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业已于 2014 年度办妥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武汉投资公司原股东武汉广播电视台、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新洲区广播电视中心、武汉市东西湖区宣传信息中心、武汉市蔡甸区广播影视中心、武汉市汉南区新闻信息中心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武汉投资公司原股东承诺武汉广电投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3.03 万元、11,466.00 万元、13,041.1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武汉投资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4.40 万元,超过承诺数 13,041.1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1.7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